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专线及IMS融合通信业务服务协议

甲方：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表					
甲方	名称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甲方地址	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138号
	甲方经办人	何俊		甲方联系电话	18808701888
乙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乙方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海楼路196号
	乙方经办人	吴晓丽		乙方联系电话	13908708916
协议期限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元）	48936		协议总金额（大写）	肆万捌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07-01至2025-12-31 如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与用户实际使用期限不一致，费用应当自实际使用之日起算（有免费试用期的除外）。				
缴费信息	付费周期	按半年		付费方式	预付费
	付费主体	集团付费			
付款信息	付款方信息			收款方信息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银行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昭通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8888015500004622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	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发票交付方式	先票后款		收到发票30天内付款	
业务计费生效	计费开始时间	开通当月		计费方式	按月
	计费时长（月）	6		计费方式补充	/
其他说明	甲方协议份数	2份		乙方协议份数	2份

二、业务说明

第1条 业务描述

互联网专线是针对集团客户接入互联网的需求，依托中国移动在国内骨干网及宽带城域网的资源，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国内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数据专线是指依托中国移动覆盖城区和各乡镇的大容量、高密度、高可靠的光纤传输网络和 IP 宽带城域网，为集团客户提供可靠的数据传送业务，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的数据专网组建，包括数字电路、裸光纤等传输方式。

IMS 融合通信业务，是为集团客户提供的新一代语音、数据、互联网、多媒体综合解决方案，通过 IAD、IP-PBX、AG 等接入设备一站式解决集团客户内部的多类型通信需求，为集团客户提供形式新颖的、低成本的、统一的信息化服务。

第2条 计费方式

自业务交付甲方之时起，费用账单以乙方系统记载的金额为准。如果甲方对于金额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双方进行核对，如甲方未对乙方费用账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

按日计费，月资费折算为日资费，按使用天数计费，停机当日及复机当日按日资费计费，整日停机不收取日资费。

按月计费，按自然月计，即计费期为每月 1 日至月末日，首月和末月按月资费计费，整月停机不收取月资费，非整月停机按月资费计费。

按年计费，即按年度为周期计费，每跨度 12 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年度，自计费起始日起至次年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按量计费，指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的模式，包括按带宽计费、按流量计费、按时长计费、按请求次数计费等。

一次性计费，指按照服务规格/标准计取费用，客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规格/标准的全部费用后，即可享受对应规格/标准的服务或买断对应规格/标准的资源，后期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新增服务/资源除外），订购后一次性计费。

第3条 发票说明

（一）乙方需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1. 先款后票方式下，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协议约定的款项后方可向甲方开具符

合协议约定的发票。

2. 先票后款方式下，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发票。甲方领取发票后，应按照发票金额全额付款，并按协议约定完成付款，如前期费用未支付，则未支付金额累计计算。

（二）若实际付款人非甲方时，甲方应予以书面确认，原则上乙方仍按照基础信息中约定的开票名称开具发票。

（三）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且需符合如下要求：

1. 只有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的集团客户可以向乙方申请增值税专票；
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时，乙方不向甲方单位中的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指定专人或专用邮箱收取增值税发票，发票的交付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及甲方的付款凭证。

（五）乙方主要提供的业务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1. 基础电信服务、安装服务（税率 9%）
2. 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税率 6%）
3. 设备（税率 13%）

本协议开具的发票项目及税率以实际提供的业务、服务为准。

第 4 条 缴费说明

（一）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应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应按照基础信息部分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缴纳费用账单中记载的全部费用。

1. 预付方式下，甲方须根据业务内容预存费用。当账户余额加上信用额度（如有）不足以支付甲方拟使用的通信业务费用时，甲方应当及时充值或缴费，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缴清下一期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通信服务（“欠费停机”）。

2. 后付方式下，甲方应当在缴费期内及时充值或缴费，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通信服务（“欠费停机”）。

）。

（二）甲方业务正式在乙方业务系统开通时，乙方业务系统会为甲方自动生成甲方专属的集团账户（又称“缴费识别码”），甲方可通过缴费识别码进行账单查询、缴费及发票打印。若协议签署期间暂未生成缴费识别码的，乙方客户经理后期会另行将缴费识别码的查询方式告知甲方。缴费识别码仅便于甲方办理相关业务，账单的最终数据以乙方业务系统为准。

（三）若甲方实际缴纳费用时的方式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缴费时双方确认的方式为准。

第5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享有通信业务服务及客户服务的权利。

（二）甲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按业务管理规定须签订乙方提供的《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三）为保证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及资质，凡因客户资料或资质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业务功能及客户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国家实名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使用人身份证等。

（四）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乙方网络资源而进行互联网访问的网站及APP，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由乙方负责代为备案，甲方应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备案完成后方可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开通使用。若不符合工信部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网络接入。

（五）甲方在使用乙方的业务中，不得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不得按号段盲呼。对于呼叫频次，主叫外呼：单一号码呼出频次每天原则上不超过500次；被叫接听：同一企业所有号码对同一被叫号码呼叫频次每天原则上不超过10次。对于业务需要超出规定频次的情况，需经乙方省公司审批，并在合同中标明后开通。必须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外呼。除即时回访类业务外，主动外呼行为须避开用户的日常休息时段。

（六）为保障业务开通办理效率及服务质量，甲方有义务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客户及业务资料，为施工建设提供便利条件，包括协调施工建设过程中归甲方所有的场地、电源、管道、布线槽道等使用事宜，和配合业务开通后的维护、抢修工作。

（七）甲方负责自有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维护、日常管理等。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接入设备，甲方有责任维护其安全，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甲方需赔偿。

（八）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通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

（九）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提前七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

（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十一）乙方提供的业务开通以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设备搬迁时，须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配合业务迁移保障业务正常使用。如迁移地点与现有地点非处于同一建筑内，即视为异址迁移，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业务资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十二）甲方不再使用乙方业务时，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出申请，办理取消业务。

（十三）甲方基于互联网专线提供 CDN 服务、云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等电信业务经营的，应承诺已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并遵守如下约定：

1. 如甲方系面向最终用户提供 CDN 和云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3.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四）按照国家及行业管理规定，针对集团语音业务，甲方应遵循以下内容：

1. 应完整填写附件《IMS 融合通信业务开通确认单》要求的内容，包括业务码号、接入位长、码号使用期限、开通功能、码号到期处置要求、接入方式、数量/接入带宽、接入位置、业务用途等要素；

2. 对于呼叫中心业务涉及外呼功能时，应明确填写外呼显示主叫号码、外呼用途、时段、频次。如有需要，集团客户应配合提供外呼记录留存的信息（不少于 30 日的外呼录音、主被叫号码、拨打时间、用户同意的相关凭证等信息）。除即时回访类业务（经用户主动发起请求后需进行回访的业务，如信息咨询、故障维修等）外，集团客户主动外呼行为须避开用户的日常休息时段。（通常指夜间 21:00——次日 8:30，在跨北京时区的地域（如新疆）则参考当地的工作时间顺延或提前）

3. 集团语音业务仅限于签约集团客户使用，不得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出租码号及线路资源，不得擅自改变资源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码号位长，不得利用语音业务从事骚扰诈骗违法违规活动。

4. 接入号码所有主体必须与经营主体保持一致。对于党政军客户及关系民生（水电燃气运输医疗等）企业类客户，如存在码号所有主体委托运营支撑单位办理业务接入运营等情形，须由码号所有主体、接入运营主体、移动签署三方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业务接入及使用过程中的风险责任归属等。

第 6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提通信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并保证接入设备的适用性和线路的畅通性。

(三) 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网络及专线的使用制定相关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甲方使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管理。

(四) 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此服务前，充分宣传告知甲方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费方式等，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

(五)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可通过 10086—8 客服电话或向客户经理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处理。

(六)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客户通信业务正常使用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说明必要情况，并尽可能减少对通信业务使用的影响，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七) 当发生甲方网络服务通信故障，乙方应在客户申告障碍时及时进行修复，因市政停电、市政施工和迁改、通信设施被盗等非乙方单方面的原因除外。

(八) 乙方向甲方提供需要甲方支付费用的服务项目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九) 如甲方在使用业务中，被发现存在骚扰电话、诈骗电话等违法行为，或每月投诉超过 10 起，乙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服务。

第 7 条 保密条款

(一) “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知识产权。

(二) 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 8 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甲方超过约定缴费日未交足费用的（以下称“欠费”），乙方有权按照《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暂停、终

止提供服务(以下称“欠费停机”),并自欠费之日起以欠费金额为基数每日加收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暂停一个月后甲方仍未结清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税收损失以及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9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10条 特别事项

(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除。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讼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三、业务详情

第 1 条 资费标准

类型	带宽	专线数量	座机数量	资费(元/月)
互联网专线	100M	3 条	/	4860
互联网专线	30M	1 条	/	500
座机	/	/	69	1656
客户内网服务	/	/	/	1140
总计：8156 元/月				

其他：详细描述：1、每月总费用为 8156 元，半年总费用为 48936 元，涉及费用按半年支付，2、座机费用按实际开通数量所产生费用据实结算，3、防火墙增强版 100M，3 部参与营销活动。专线及 IMS 座机接入方式和接入地址信息详见附件业务受理单。

以上 IMS 资费均为本地或国内长途，不包含国际长途。国际长途资费标准是按照现行云南移动个人客户拨打国际长途的资费标准进行计费，甲方每月根据乙方的计费金额，向乙方进行国际长途费用的支付。如需开通国际长途需按照不同国家资费按标准资费结算，可联系客户经理单独开通。

第 2 条 协议附件

- 附件 1：《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 附件 2：《IMS 融合通信业务开通确认单》
- 附件 3：《专线及 IMS 业务受理单》
- 附件 4：《长短号开通明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

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客户接入中国移动的移动通信网、中国移动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网关、物联网、短/彩信网关、WAP 网关、400 业务、语音/互联网/数据专线接入设备等，以下统称网络与业务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客户在接入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平台时，需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证照、业务接入资质、业务接入使用用途等信息进行登记查验，对冒用身份登记或经查验确认为虚假信息登记的，中国移动有权拒绝或终止业务接入；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及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的信息。

五、客户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客户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客户在接入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平台时不得擅自更改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双方约定的业务形态（如机卡捆绑）、使用地域、号码、位长格式规范使用；不得对相关业务超约定用途使用、异常超频呼叫、违规外呼及非法转租转售；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及业务平台开通非法VOIP电话。非法VOIP电话是指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的VOIP电信业务，具体表现形式有：利用语音中继连接平台进行呼叫接入或长途话务疏散；利用互联网专线在平台间联络或作为语音网络的承载；利用非业务合同约定的主叫号码进行通信；利用普通用户号码或利用400、800、95、96开头的呼叫中心码号以及为上述非法VOIP和改号提供便利及通信资源转租转售及其它违法使用情况等。经相关监管、执法部门通报或较多用户投诉，一经确认核实，中国移动有权终止业务接入。

七、客户责任单位在使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八、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九、客户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十、客户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十一、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网络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二、客户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三、客户利用中国移动网络资源开通互联网网站，应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客户要确保提交的所有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申请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移动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如拒不备案及故意拖延备案时限，或者屡次不配合执法部门对行业监管和查处工作，中国移动在通知后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终止服务，同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四、客户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五、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六、客户单位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客户单位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除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使用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网络与业务平台向其发送商业性短彩信（商业性短彩信，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彩信）。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客户单位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彩信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彩信。集团客户单位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 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彩信。

十七、本责任书是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主体合同（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本条款的生效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客户服务协议期满为止。

十八、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客户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并解除服务协议。同时，我公司保留追究客户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此责任书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客户可自行留存备案。

责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 2

IMS 融合通信业务开通确认单

根据_____昭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_____（集团名称，集团编码 8712200019_____）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_____昭通_____分公司签署的《专线及 IMS 融合通信业务服务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_____昭通_____分公司已于_____2025_____年_____7_____月_____1_____日正式开通智能电话业务。双方对业务的正式开通时间予以确认，上述时间作为本业务的计费起始时间。

双方就业务开通的内容予以确认，开通内容包括（打钩）：

☒ 固定电话业务	☐ 融合 V 网	☐ 融合一号通	☐ 集团彩铃	☐ 视频通话
☐ 传真业务	☐ POS 刷卡	☐ 一机双号	☐ 改号通知	☐ 融合总机

根据 IMS 业务使用规范要求，请填写以下内容：

业务码号		码号使用期限	长期
接入位长		接入方式	
接入带宽	100M	数量	69
接入位置			
开通功能			
业务用途	办公		
码号到期 处置要求			

呼叫中心业务涉及外呼功能时，还须明确如下内容：

主叫号码			
用 途	☒ 固定电话	☐ 呼叫中心	
外呼时段			
外呼频次			

（注意：除即时回访类业务（经用户主动发起请求后需进行回访的业务，如信息咨

询、故障维修等）外，主动外呼行为须避开用户的日常休息时段。（通常指夜间 21:00——次日 8:30，在跨北京时区的地域（如新疆）则参考当地的工作时间顺延或提前）

其他：____IMS 座机如有增减，费用据实结算

（可提供附件补充，附件需客户单位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长短号码对应明细详见附件，附件需客户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若开通短号，请填写长短号码对应明细详见附件，附件需客户单位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 3

专线及 IMS 业务受理单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昭通分公司			
*集团名称	昭通市 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 会办公室	*集团 编码	8712200019	*客户经理	吴 晓丽	*客户经理 电话	13908708916
*业务经办人	*姓名	何俊		*联系电话	13908708916		
*业务类型	☒ 业务开通 ☐ 业务变更（ ☐ 资费变更 ☐ 成员变更 ☐ 业务参数变更（资源变更、带宽参数等） ☐ 业务暂停 ☐ 业务恢复 ☐ 其他） ☐ 业务取消						
*业务内容	专线内容	互联网专线： 100 M 3 条，地址：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 138 号 数据专线： / M / 条，地址： 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 138 号					
	IMS 内容	☒ 固定电话业务 ☐ 融合 V 网 ☐ 融合一号通 ☐ 集团彩铃 ☐ 视频通话 ☐ 传真业务 ☐ POS 刷卡 ☐ 一机双号 ☐ 改号通知 ☐ 融合总机 IMS 专线： M 条，地址：					
	终端/设备权益	☐ 无终端/设备 ☐ 购买模式 ☐ 租用模式 ☐ 赠送模式，办理乙方终端活动					
	终端/设备内容	☐ 固定电话（普通话机） ____ / ____ 部 ☐ 移动话机 ____ / ____ 部 ☐ 传真机 ____ / ____ 部 ☐ 固定电话（智能话机） ____ / ____ 部 ☐ POS 刷卡机 /					
	备注						
*客户对登记内容确认签字			客户声明：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确认并已阅读并同意本单内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业务使用过程中有义务配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按业务管理规定签订相关的《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签字/签章：				

附件 4

长短号开通明细

IMS 固话号码	对应短号码	备注: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0870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